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27号

关于鹤山市古劳镇升平圩美丽主街风貌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古劳镇升平圩美丽主街风貌提升工程概算批复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古劳镇升平圩美丽主街风貌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11-440784-04-01-352931）。建设地址：鹤山市古劳镇升平圩。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古劳镇升平圩主街周边 24 间房屋外立面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清理平整房屋主体原外墙面马赛克、原始涂料或水刷石面层

至墙体基层，修复局部松动墙体，涂刷界面剂、满挂钢丝网、批荡、喷外墙涂料面层，更换不锈钢门和铝合金窗，部分商铺卷帘喷外墙涂料，拆除破旧广告牌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84.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94.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59 万元（包含勘察费 34.00 万元、设计费 17.00 万元、监理费 11.0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9.52 万元）、预备费 18.0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养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复》（鹤府复〔2024〕87 号）、

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三届（127））、《关于鹤山
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第二批资金项目分配
方案的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古劳镇升平圩美丽主
街风貌提升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征求鹤山
市古劳镇升平圩美丽主街风貌提升工程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